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05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招标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附表.....	5
A 说 明.....	9
B 招标文件.....	9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E 采购程序	14
F 授予合同.....	19
G 采购失败条件	21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6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28
1、投标书.....	28
2、报价一览表.....	29
3、分项报价表.....	30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31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2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33
7、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8、业绩.....	35

9、资格证明文件.....	35
10、项目实施方案.....	35
11、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	35
12、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	35
13、项目人员.....	36
14、其它相关材料.....	37
1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8
1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9
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40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052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的委托，对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项目内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项目（预算：118 万元）

2、投标商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纪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2.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9.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可从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3:3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过期不予受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5、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11 : 00 时（北京时间）

6、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7、评标地址：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

电子信箱：503866161@qq.com

联系人：孔健

电话：18599040513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146 号

联系人：阿老师

联系方式：0991-589200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A. 说明

1.适用范围

2.定义

3.合格的供应商

4.供应商资格

5.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7.招标文件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10.投标语言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2.投标文件格式

13.投标报价

14.投标货币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7.投标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投标保证金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投标截止时间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中标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0634-244XZ1ZF0052
2	采购人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 邮编: 830000
4	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万元整 (须足额交纳) 帐户名称: <u>新疆招标有限公司</u> 人民币帐号: 3002013709022305571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5	投标语言: 中文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供应商资格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外部审计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需提供 (公司成立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月) 财务报表或小微企业需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纪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p> <p>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承诺函</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9.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7	<p>投标保证金形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8	<p>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p>
9	<p>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p>
10	<p>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11 : 00 时（北京时间）</p>

11	<p>开标日期：2024年4月1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评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12	<p>投标语言：中文</p>
13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14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15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16	<p>招标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项目</p>
17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8	<p>招标预算：118 万元。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p>
19	<p>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形式。</p>
20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p>授 予 合 同</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下浮 5%执行（不含税）。</p>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技术参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技术参数;

(4)合同

(5)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资质文件；
- (5) 证明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
- (6) 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2.2 本次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18.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标记

20.1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招标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 (5) 供应商名称：_____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4 月 1 日 11 : 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采购程序

23. 开标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3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4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5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9.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9.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9.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督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24.3 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设定的预算价格的。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的，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	没有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1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9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10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二、技术和商务评分（90分）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分值	评分方法	
90分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p>1、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包括项目背景及概况、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项目的整体分析、项目总目标等；完善、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缺失或描述不清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2、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可靠性及详实状况；完善、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缺失或描述不清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3、调查评估手段及调查设备的先进性；全面完整、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缺失或描述不清的扣3分，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 12分	根据项目实施阶段的进度安排，包括方案定稿、社会调查、基础数据采集、报告提交等关键节点的时间，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缺失或描述不清的扣3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 9分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且全部满足得9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缺失或描述不清的扣3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 17分	<p>1.根据项目组织人员配备方案、项目团队专业结构配备合理，人员相对固定，并有相应的承诺。提供得5分。</p> <p>2、项目团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人员的，得3分，最高得12分</p> <p>提供人员名单、人员社保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p>

业绩 12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否则不计分），每份得 3 分，满分 12 分。
业务能力 10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1 个项目评估报告复印件及相应委托合同复印件，报告的依据充分（2 分）、收集整理数据准确（2 分）、方法明确运用得当（2 分）、逻辑清晰（2 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2 分）。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商务、技术项内容量化打分时，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 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26.4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中标方。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采购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27.1 采购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中标方的建议等评标小组成员或参与采购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采购。

27.2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采购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采购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采购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采购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采购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其采购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中标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供应商在中标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35.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采购失败条件

3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9. 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0.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 评估项目

一、项目背景

中央后期扶持政策监测评估工作是对 2024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相关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包括对移民美丽乡村建设、移民增收致富、移民产业扶持、库区与移民安置区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为水利厅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符合新疆实际，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可作为提高全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质量依据的工作报告。

二、工作依据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679 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3. 《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8〕174 号）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 号）。
5. 自治区财政厅 水利厅《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农〔2022〕14 号）。

三、工作内容

2023 年 12 月 5 日，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87 号），118

万元用于开展 2024 年度全疆监测评估工作、2006-2023 年自治区大中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总结评价工作、新疆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专项调查工作，并协助 13 个地州编写完善移民志。

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工作程序合理、成果真实可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要求，计划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聘请第三方开展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四、经费测算

根据《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8〕174 号）、自治区财政厅 扶贫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企〔2019〕27 号）有关规定，主要用于 2024 年度全疆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经费 118 万元）。

（一）2024 年度全疆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费用 118 万元。按照水利部相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13 个地（州、市）开展 2024 年度全疆监测评估工作、2006-2023 年自治区大中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总结评价工作、新疆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专项调查工作，并协助 13 个地州编写完善移民志。从前期准备、开展监测评估工作、报告总结等，预计需要 5 个月的时间。具体测算如下：

一个地（州、市）检查时间加路程计划 10 天完成，包含检查费、食宿费、交通费（飞机票、火车票及租车费用等）、运行成本、撰写报告费用及税费等，检查地州 13 个，新疆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 13 个地州，调查人数不少于 600 人，协助 13 个地州编写完善移民志费用。

五、工作计划

（一）监测评估工作

（1）前期工作：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以下工作。收集截至2023年底自治区纳入后期扶持的中央水库移民的基本情况分布，2024年度水库移民后扶工作开展整体情况的有关信息等；报告完成技术大纲编制和审核，报自治区水利厅备案；研究制订监测评估工作路线与工作方式，制定调查提纲与调查表。

（2）外业调查：2024年9月开始，10月30日前完成。全面调查2024年自治区有关地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执行情况，自治区的经济社会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协助各地州收集编纂移民志。

（3）整理分析外业调查的成果及编写报告：2024年4月20日，报送2006-2023年自治区大中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总结评价工作报告；9月30日前，完成全区移民志编撰并报送初稿；11月30日前完成自治区汇总监评报告；12月31前，完成新疆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监测评估工作

（1）要求第三方全覆盖完成13地州的全区后期扶持政策的监测评估工作，完成13个地州不少于600人的新疆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外出调查天数不少于150天。

（2）要求第三方开展实地调查过程中，必须实地走访相关地（州、市）移民乡（镇）、村（社区）或者移民家中，至少开展3次调研了解直补资金发放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美丽乡村建设、移民脱贫攻坚等政策落实情况。至少开展2次入户调查新疆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具体工作要求以水利部印发的通知文件为准）。

（3）要求第三方的评估内容必须严格按照水利部要求，全面体现

全疆的移民美丽乡村建设、移民增收致富、移民产业扶持、库区与移民安置区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为自治区及时发现各地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各地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等提供真实、直观的基础依据。

(4) 完成 2006-2023 年自治区大中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总结评价工作报告。

(5) 协助各地州收集编纂移民志，素材要真实，充分，为自治区移民志的编纂提供有力依据。

(6) 配合水利厅做好新疆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工作，并提供符合水利部要求的调查报告。

七、人员要求

人员必须具备类似项目经验，人数不少于 4 人。

八、完成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工作。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5 日内付合同 60%，完成项目外业调查后付合同的 30%，形成符合水利部要求的报告后付合同的 10%。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本合同条款仅为参考，具体内容双方签合同同时确定）

委托方（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受托方（全称）：_____

为切实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项目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_____

二、合同服务内容：_____

合同服务成果：_____

三、合同价款：_____

四、服务内容、评估内容、评估方式和工作要求、违约责任（双方具体签合同同时确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承诺

1. 委托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受托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服务。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 份、副本一式 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__ 份、副本__份，受托人执正本__ 份、副本 ____份。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投标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	完成时间	备注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工作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项目直接费用				
2	项目间接费用				
3	综合管理费				
n				

注：表中所列的费用名称，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发生的科目列支。投标单位也可以根据情况改变表格形式。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代表签字：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注：提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招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项目中的 招标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投标公司的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

盖章：

8、业绩

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9、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0、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格式自拟）

11、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格式自拟）

12、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格式自拟）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14、其它相关材料

1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注：单独密封）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收）：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基本账户）：

税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注：另附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并注明如中标后服务费开票种类，与此表一同密封）